

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5118E號  
附件：



**主旨：**本縣「莿桐保甲事務所」（雲林縣 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170號）列為暫定古蹟，其有效期間自110年8月19日生效至111年2月19日止。

**依據：**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規定暨本府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1次審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莿桐保甲事務所」列為暫定古蹟。
- 二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中山路170號。
- 三、暫定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42地號。
- 四、暫定古蹟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現因增改建爭議未定，俟完成初步調研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後，再送審議，惟因施工單位業已依法取得拆除執照，有立即之危險，爰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、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，將其列為暫定古蹟。
- 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，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，應予以管理維護，倘發生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所示之情事，可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上二千萬以下罰金。有關暫定古蹟期間管理維護事宜，請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依

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妥為辦理。

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暫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○  
○  
○  
**縣長張麗善**